

民和县审计局2025 年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审计局

乙方（受托人）：青海知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审计服务约定书

甲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审计局

乙方：青海知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和县审计局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项目编号：青海中旭磋商（服务）2025-01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关于 12.18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跟踪审计工作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项目名称

民和县环保局、交通局、林草局、农科局、市监局、发改局、应急管理局、组织部、大庄乡、杏儿乡灾后恢复重建 10 个项目进行审计。

三、服务项目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乙方负责对民和县环保局、交通局、林草局、农科局、市监局、发改局、应急管理局、组织部、大庄乡、杏儿乡灾后恢复重建 10 个项目进行审计，共计 12368 万元，其中：1、民和县受灾村庄管网提升工程（4782 万元）；2、民和县官亭镇赵木川村杏儿沟桥（315 万元）；3、民和县杏儿林场业务用房及管护站重建项目（253 万元）；4、民和县省际公路防疫检查站维修项目（140 万元）；5、民和县受损市场监督管理所加固项目（85 万元）；6、民和县粮食储备库灾后重建项目（936 万元）；7 民和县大庄乡政府业务用房维修项目（59 万元）；8、民和县杏儿乡政府业务用户维修加固项目（139 万元）；9、民和县地震重点乡镇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3240 万元）；10、民和县基层政权维修加固工程（2419 万元）。

（二）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甲方有关业务要求，确保承担的审计事项真实完整、事实清楚、证据适当充分，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甲方。各项工作要达到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及各项廉政规定，按照甲方所分派的内容开展工作，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三）乙方至少派出 1 名中级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和 1 名造价师（参审人员与报送审计人员一致）。全程参与审计工作，乙方将派出审计人员进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以及

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教育，指派的主审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四、项目费用

(一) 项目费用。

购买服务合同价款为 126800.00 (壹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 1. 约定书签订后付审计服务费的 30%。
- 2. 出具审计报告付审计服务费的 40%。
- 3. 移交审计档案后付审计服务费的 30%

待合同终止后根据审计组长的绩效评价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清算后全额支付。付款时，由乙方事先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

五、约定期限与终止

- 1. 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六、项目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对项目的审计业务、服务质量、审计纪律等进行考核评价。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对乙方进行国家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并对其进行审计工作纪律、审计职业道德、保密和廉政教育。

2. 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乙方工作情况及配备人员的数量、职称、资质等情况按邀请函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者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由甲方协助办理的相关事宜。

5. 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价。

6.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按合同规定未完成审计事项扣除审计费或保证金）。

7.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出现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泄露审计秘密和违反廉政规定等情况的，甲方将按规定处理和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8. 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统一要求进行审计，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和管理，及时汇报重大工作情况。

2.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保密纪律及甲方其他相关规定；遵循行业自律公约，恪守职业道德。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工作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审计工作结果，对所完成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 向甲方提出工作所需相关资料的需求；经请示甲方审计组组长同意后，有权对有关问题进行审查与取证。

5. 审计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全部交由甲方存档，乙方不得保留泄密。

6.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7. 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 乙方按审计实施方案和程序完成审计工作，若审计中出现
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后果。

八、违约责任

（一）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相关规定的，应赔偿
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乙方存在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

1. 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向甲方报告而未报告的；
2.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的；
3. 不服从甲方审计工作安排的；
4. 因乙方完成的审计事项结论不正确、不准确及内容不真实、
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
5. 全部交由甲方存档，乙方不得保留泄密。

九、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办公场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履行顺延。

(二)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经甲、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任何涂改视为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马永莉

地址:

电话: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25.7.10